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

98年9月30日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98年10月13日第9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5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3月7日第26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年04月29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6日108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13日馬學務字第1090002926號公告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第一條 為關懷本校在學學生因遭遇家庭變故以致有影響學業中斷之慮，給予適當協助並幫助解決困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 一、學務處每年編列預算辦理。
- 二、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之經費。

第三條 補助資格

- 一、突遭重大意外事故或因天然災害致家庭主要經濟提供者重傷或死亡者。
- 二、本人發生意外事件，致重傷或重病影響學習，急需經濟資助者。
- 三、因父母親突遭重病或死亡，致生活困難者。
- 四、非志願性失業勞工子女，致生活困難者（限六個月內）。
- 五、預撥申貸生活費學生如經承貸銀行審核不符申貸資格，經追繳無法歸還者
- 六、其他急難事件，經認定需給予經濟資助者。

第四條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補助金額依實際需要，於簽請學務長及校長核准後先行發放並提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追認。

- 一、全戶戶籍謄本。
 - 二、死亡或重症醫療證明書。
 - 三、政府開立災害證明文件或失業勞工認定證明書。
- 前項申請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緊急紓困助學金專款專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